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郑宗强先生、唐汗青先生、刘观标先生、汤煜明先生、罗剑波先生、杨志宏先生、方飞龙先生、倪斌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、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黄学良、刘向明、熊焰韧

2019年5月28日